

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持續擴增「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之培訓效能，輔導渠等協助及支援我駐外單位規劃辦理各項在地研習與文化服務活動，成為我在海外推動僑務工作之助力。
- 二、實施地區：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及駐外人員所在地，合計 34 個地區，包括：紐約、金山灣區、芝加哥、華府、西雅圖、洛杉磯、休士頓、波士頓、亞特蘭大、橙縣、多倫多、溫哥華、邁阿密、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奧克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韓國、胡志明市、泰國、日本（東京）、日本（大阪）、緬甸、法國、英國、德國、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瓜地馬拉、南非。
- 三、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自 109 年 11 月止。
- 四、辦理單位：由各地中心及駐外人員協同歷年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學員共同籌劃及參與（主辦單位為中心或駐處，非僑團/校）。
- 五、計畫內容：

（一）辦理規模：

經依各地區文化服務能量（包括 108 年本計畫場次、夏令營及文化活動場次，以及回國培訓班學員人數等）及僑區特性，分級如下：

1. **A 級地區**：紐約、金山灣區、芝加哥、華府、西雅圖、洛杉磯、休士頓、多倫多、布里斯本等 9 個地區，各地區至少辦理 10 場活動，其中至少包括 4 場在地研習及 6 場文化服務。
2. **B 級地區**：波士頓、亞特蘭大、橙縣、溫哥華、菲律賓等 5 個地區，各地區至少辦理 8 場活動，其中至少包括 3 場在地研習及 5 場文化服務。
3. **C 級地區**：
 - (1) C-1 級：邁阿密、雪梨、墨爾本、奧克蘭等 4 個地區，各地區至少辦理 6 場活動，其中至少包括 2 場在地研習及 4 場文化服務。
 - (2) C-2 級：馬來西亞、印尼、巴西、德國等 4 個地區，各地區至少辦理 4 場活動，其中至少包括 2 場在地研習及 2 場

文化服務。

4. **D級地區**：韓國、胡志明市、泰國、日本（東京）、日本（大阪）、緬甸、法國、英國、阿根廷、巴拉圭、瓜地馬拉及南非等 12 個地區，各地區至少辦理 2 場活動，其中至少包括 1 場在地研習及 1 場文化服務。

(二) **活動內容：**

1. **在地研習：**

- (1) 活動目的：增進當地種子教師文化教學能力，使渠等成為當地文化教學之主力。
- (2) 辦理方式：開設符合當地文化教學需求之課程內容（各場次教學主題以不重複為原則），並要求當地夏令營或文化教學主辦單位須薦送教師參與，俾使受訓教師未來能就地擔任該夏令營或文化教學之文化老師，每場次參與學員以 30 人為原則。

2. **文化服務：**

- (1) 活動目的：為鼓勵種子教師組成文化團隊，於本會、駐外單位及各地僑界辦理之文化活動中以設攤、展演及教學等方式協助及支援，成為我海外推動僑務工作之助力。
- (2) 辦理方式：每場參與志工以 10 人為原則，服務項目包括擔任文化導覽志工、研習課程講師、巡迴文化老師，以及協助於農曆春節活動、美國臺灣傳統週、加拿大亞裔傳統月、雙十國慶及文化訪問團等活動提供設攤及展演等服務。

六、活動申請及經費需求：

- (一) 請填具「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活動申請表」(如附件 1)，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報會。
- (二) 「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之經費支應以講師費、志工費及材料費為主（請勿購置設備），「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每場經費支應上限請各地區依下表原則進行規劃：

	美金	澳幣	歐元	日幣
在地研習（每場）	400	570	360	44,000
文化服務（每場）	200	285	180	22,000

	美金	澳幣	歐元	日幣
在地研習講師費(場/人)	50	70	45	5,500
文化服務志工費(場/人)	10	15	10	1,100

註1：非表列幣別之地區請以美金規劃。

註2：講師費及志工費係包含於每場經費中，非額外計算。

註3：幣別換算係依本年1月1日匯率取整數計算。

- (三) 經費申請請依前揭原則進行申請，宜全年通盤規劃勿多次申請；且經費預估額度應儘量精準，避免年底結餘款過多，影響本會整體經費運用。倘有結餘，請於109年11月1日前報會。
- (四) 原則上各項活動經費皆可流用，如需新增活動有經費之需求，請另報會申請。
- (五) 若有大型民俗器材之需求，請填具「僑團舉辦活動或興建、修繕會所、購置更新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表」，並另案報會申請。

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一) 上半年之**成果報告表**(如附件2)及核銷單據(1~6月)請於**7月10日**前報會，下半年(7~11月)成果報告表及核銷單據請於**12月4日**前報會。另成果報告表檢附之照片，以可看出參與人數之照片為佳，參與人次以實際觸及人次計算為原則，以利本會瞭解活動辦理情形。

(二) 核銷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中心或駐處，相關費用係以業務費支應，非補助案件，爰原始單據原則上須提供正本。
2. 如相關單據係感光紙材質，**併請提供影本**，且辦理單位應影印一份留存。
3. 核銷幣別(美金、澳幣、歐元及日圓)以外之單據**請附匯率換算證明文件**。
4. 相關材料倘於臺灣購買，須提供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且抬頭書立「僑務委員會」，勿僅檢附購買明細。

地區「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 活動申請表

輔導單位：(範例：○○○中心/駐處)


項目	日期	類型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講師/志工	時數 (H)	學員/參與人次	辦理形式及內容簡介 (約 30 字)	經費需求 (項目:金額)
範例	03/10	文化服務	臺灣民俗藝術展演	中心	沈美鳳等 10 人	3 小時	300(文化服務之參與人次請以實際可觸及人次估算)	教授臺灣舞蹈、剪紙及美食，讓僑胞體驗臺灣文化，凝聚僑心。	材料費：USD100 志工費：USD100 (10 人) Total:USD200
範例	03/15	在地研習	元宵樂文化研習營	中心	郭源義 吳堡村等 2 人	4 小時	30	配合元宵節慶，教授元宵起源與風俗教案撰寫、元宵食譜與製作。	材料費：USD300 講師費：USD100 (2 人) Total:USD400
範例 (澳幣地區)	6/20	在地研習	布袋戲文化研習班	中心	王大明 林怡君等 2 人	2 小時	25	配合端午節教作香包及肉粽美食分享等。	材料費：AUD430 講師費：AUD140 (2 人) Total:AUD570
1									
2									
3									
4									

在地研習活動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場	邀聘講師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人次	學員人次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人次	時數合計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小時	申請經費合計	共(美金/澳幣/歐元/日幣)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元
文化服務活動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場	志工人次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人次	參與人次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人次	時數合計	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小時		

※請將本表之電子檔寄送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lch327@ocac.gov.tw

地區「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
(上/下) 半年成果報告表

輔導單位：(範例：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項目	日期	類型	活動名稱	講師/志 工	時數 (H)	學員/參與 人次	活動內容 (約 70 字)	經費支出 (提報核撥經 費使用情形)	照片 (請選最具代表性的一張，並 將格式調整成與此欄同寬)
範例	05/10	文化服務	支援「美國臺灣 傳統週」展演設 攤	沈美鳳 等 10 人	3 小時	300	由 10 名種子學員籌組文化 推廣團隊，展演剪紙藝術、 電音三太子、鑼鼓演奏、臺 灣美食。僑胞反應熱烈，計 僑團、中文學校及主流學校 共○○○人參與，獲○○週 刊、○○日報等媒體報導。	材料費： USD100 志工費： USD100 Total:USD200	
1									
2									
3									
4									
5									

在地研習活動	共 [] 場	邀請講師	共 [] 人次	學員人次	共 [] 人次	時數 合計	共 [] 小時	經費支 出合計	共(美金) [] 元
文化服務活動	共 [] 場	志工人次	共 [] 人次	參與人次	共 [] 人次	時數 合計	共 [] 小時		
駐外意見及 建議									

※請將本表之電子檔寄送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lch327@ocac.gov.tw